

河北北方学院文件

校字〔2025〕105号

河北北方学院

关于印发《河北北方学院实验动物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批准，现将《河北北方学院实验动物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北北方学院
2025年7月3日

河北北方学院实验动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动物管理,保证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质量及生物安全,依据国家和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动物,是指经人工饲养、繁育,对其携带的微生物及寄生虫实行控制,遗传背景明确或来源清楚,应用于科学研究、教学、生产和检定,以及其他科学实验的动物。

第三条 本办法强调加强规划、统一管理、合理分工、资源共享,同时要求维护动物福利,保障生物安全,防止环境污染。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内从事实验动物相关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在本校进行的动物实验。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河北北方学院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是在学校领导下,对全校实验动物工作进行研究、咨询、指导、监督的专门管理机构。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实验动物中心。

第六条 河北北方学院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委员会负责全校范围内的实验动物相关的福利伦理审查和监管,受理相关举报和投诉。委员会办公室挂靠实验动物中心。

第三章 实验动物的采购与检疫

第七条 实验动物必须来源于持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

单位，并开具实验动物合格证；其它实验用动物须提供兽医部门检疫证明，经隔离观察后方可使用。

第八条 新购入动物须进行隔离检疫，由专业人员观察健康状况并记录。发现异常须立即按规定处理，同时对隔离区进行消毒。

第九条 实验动物的运输工作应由专人负责，使用安全、规范的运输工具和笼具，运输条件符合所装运动物等级和动物福利的要求。不同等级、品种、品系和性别的实验动物，不得在同一运输笼具内混合装运。

第十条 实验动物的饲养环境和设施应符合相应的等级标准，使用合格的饲料、垫料、笼具等物品。不同等级、品种、品系和性别的实验动物，应按照相应的标准分开饲养管理。

第四章 实验动物的使用

第十一条 各学院须在每学期末提交下一学期的教学实验动物使用计划，并注明动物品种、数量及使用时间等；科研实验需提前1个月提交计划，特殊需求应一并说明；如计划调整，需提前10个工作日提交书面申请。

第十二条 实验人员须通过实验动物从业人员培训，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第十三条 动物实验环境设施要符合相应的等级标准，使用合格的饲料、笼具、垫料等用品；涉及放射性和感染性等有特殊要求的实验，应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动物实验设计要按照替代、减少和优化的原则，实验过程中应遵守动物福利原则，减少非必要伤害。

第五章 实验动物生物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屏障环境实行准入制度，人员需经培训考核后方可进入。

第十六条 从事动物实验的单位必须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管理，防止发生实验动物安全事故。

第十七条 实验废弃物（包括动物尸体、垫料等）须密封包装，及时交由实验动物中心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理。患有感染性疾病的动物尸体应使用生物危害物质专用袋包装，经高温高压灭菌处理后，再以一般无害性动物尸体方法处置。

第十八条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必须树立疾病预防及控制意识，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患有传染性疾病或其他不适宜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应及时调整工作岗位。

第六章 实验动物的防疫

第十九条 从事动物实验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做好实验动物的防疫免疫工作，防止病情疫情的发生和蔓延。

第二十条 实验动物患病死亡时，应及时查明原因，妥善处理，并记录在案。

第二十一条 实验动物发生疫情时，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章 监督与责任

第二十二条 实验动物中心定期对实验动物质量及使用记录、设施运行及废弃物处理情况、从业人员规范操作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并针对性开展重点核查。

第二十三条 违规处理：

- （一）对未按规定使用实验动物的，暂停供应并通报批评；
- （二）未及时交回动物尸体、发生动物逃逸和其他管理不善导致生物安全事故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三）违反动物福利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并终止实验资格。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河北北方学院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校字〔2021〕178号《河北北方学院实验动物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